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62號

原告 葉濬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所得稅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民國113年6月6日台財法字11313920870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訴願決定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上開規定，並依同法第236條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是未經合法訴願程序而提起撤銷訴訟者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112年11月10日北區國稅法務字第1120014119號復查決定書於112年11月16日送達原告住所，並由原告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訴願不可閱覽卷第23頁）。又原告之住所地位於基隆市，財政部之機關所在地位於臺北市，依據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。

01 是原告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，應於112年12月18日  
02 屆滿。惟原告遲至113年3月22日始向財政部以線上方式聲明  
03 訴願（訴願可閱覽卷第1頁）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訴  
04 願為不合法。從而，本件既未經合法訴願程序，原告提起本  
05 件撤銷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即屬不備起訴要件，且無從補  
06 正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08 法 官 劉家昆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11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  
1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14 書記官 張育誠